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61號

原告 蔡永信

被告 億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秀娟

訴訟代理人 陳宥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兩造事實主張：

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後未曾再至被告經營之健身房健身，卻仍遭APP系統自動扣款112年12月至113年8月期間健身會籍月費共新臺幣（下同）8892元（每月988元×9個月），被告所定自動扣款規則已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892元及賠償出席調解所損失工資6760元，共1萬5652元等語。惟為被告辯稱：原告使用被告提供健身服務方案為訂閱制，每期健身會籍為30日，月費988元，APP系統採信用卡每月自動扣款，如欲取消，可隨時於下期自動扣款日前至APP系統取消訂閱健身會籍，並無綁約或違約金問題，被告均有事先向原告揭露上開消費方式，被告僅依兩造契約收費，並無不當得利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01 原告於訂閱被告健身會籍時，被告已有將其所述消費方式以
02 電子書面明文揭露，並經原告簽名同意在案等情，有被告提出
03 悠健身UR FITNESS入會契約書暨原告電子簽名、會員會籍
04 紀錄、方案介紹等件為憑，堪信為真。而原告既決定以信用
05 卡自動扣款方式繳費，已可預見日後如欲取消，仍須其主動
06 採取特定作為，參以現今信用卡消費模式，線上刷卡已有即
07 時網路通知，至遲亦待每月每期帳單通知，原告應可清楚掌
08 握與被告間之每期每月訂閱健身會籍繳費狀況，本無待被告
09 另行通知，即可獲悉，本院無法理解原告為何會放著讓APP
10 系統自動扣款長達9個月而未為任何主動作為，遲至113年8
11 月間才配合自行取消訂閱。況且被告所定每期消費使用期間
12 僅1個月，核與長期綁約而須一次繳納較高金額之年費情形
13 不同，此外，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復未到
14 場補充理由，實難逕認被告所定上開消費規則已有違反系爭
15 規定而無效。是被告本於兩造契約每月收取原告訂閱健身會
16 籍費用，自有法律上原因而無成立不當得利可言。至原告另
17 主張出席調解所損失工資，應屬其選擇解決糾紛途徑所應負
18 擔之成本，亦難認被告有何因此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主張
19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5652元，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楊家蓉

